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公告

胡文秀、张华、纪冬梅、张春震、石祖新、唐洪宝、唐建荣、唐华、徐蓉蓉、王静、邓孝军、荆路锋、卢肖肖、陈春春、伍安平、李仁林、陈永生、邢桂华、黄志明、孙如妹、苏州森利居橱柜有限公司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元（中国）重工有限公司等相关权利人：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8月13日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将（2020）苏0509执2423号《执行款提存通知书》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,813,293.7元提存我处。公证费、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。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、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。本处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，联系电话：0512-63988025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